

#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提名公司候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于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《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谷少党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之情形，具备担任董事资格。

2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人同意谷少党为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卫升 李春涛 管炳春

2022 年 8 月 11 日